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86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邱金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陳靖惠律師(法扶律師)

10 被告 鄧茹芳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
16 1、6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本件邱金環被訴傷害、鄧茹芳被訴公然侮辱部分，均公訴不受
19 理。

20 理由

2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鄧茹芳、被告邱金環於民國112年11月6
22 日上午9時38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號衛生福利
23 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候診時，因被告邱金環認被告
24 鄧茹芳講電話音量過大予以勸阻，雙方因此發生口角。被告
25 鄧茹芳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
26 彰化醫院候診空間，以「哇哩靠北喔」、「靠北」等語辱罵
27 被告邱金環，足以貶抑被告邱金環之人格及名譽。被告邱金
28 環因此不堪受辱，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被告鄧茹
29 芳，拉扯被告鄧茹芳頭髮，致被告鄧茹芳受有腦震盪及右側
30 肩膀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邱金環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31 害罪嫌，被告鄧茹芳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

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邱金環告訴被告鄧茹芳公然侮辱、被告鄧茹芳告訴被告邱金環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邱金環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另認被告鄧茹芳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亦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已互相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69、271頁)，爰依前開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至被告鄧茹芳其他被訴毀損犯行部分，由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337號毀損案件另為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法官 陳彥志

法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亭竹